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给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45 号）的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62.16 万股股票预案的意见。

二、同意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三、此次发行成功后，华纺股份总股本不超过 543,985,722 股，其中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不超过 72,789,108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3.38%；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2,970,441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4.22%。

四、国有股东应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产权【2009】123）等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利益，防范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请及时将有关情况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并在 30 日内将发行情况向我委报告。如发行过程中需对上述发行方案作出调整，请及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我委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